

丰顺县留隍镇口铺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丰顺县留隍镇口铺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丰顺县留隍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新兴路8号 联系电话：0753-6428210
3	中介服务名称	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甲级或乙级。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2. 服务要求：(1)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项目相关负责人，于15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2) 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罚；(3) 中选机构须对项

		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4) 结算审核服务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计取，具体金额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服务成果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服务费的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